

正向家長運動 「親子繽紛遊樂日」大募集

目的： 鼓勵家長在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(星期六及日)期間抽出時間陪伴子女, 在香港進行各式各樣有意義的親子活動。家長可參考「親子繽紛遊樂日」大募集活動網頁內的資訊及活動例子, 與子女共同設計活動的安排, 透過親子活動去認識自己居住的地區、關愛別人或進行身心健康的活動, 並利用照片和文字記錄難忘的親子玩樂時光, 藉此向其他家長推介香港親子活動的好去處。

活動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(星期六及日)

組別： 幼稚園組、小學組及中學組

主題： 香港親子活動好去處, 活動須配合正向家長運動的訊息

參加辦法:

- 家長與子女選擇香港親子活動好去處, 並安排在上述日期進行有意義的親子活動, 再於活動地點拍攝一張家庭合照及一張活動地點的照片(照片必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、每張照片容量少於 10MB), 以 100 至 150 字簡述活動目的、家庭成員的體驗及推介原因。
- 參加者須將 2 張照片上載到個人雲端戶口(例如: Dropbox 或 Google Drive 等), 並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, 把相關連結提交到報名網頁供本局下載。
- 參加者須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期間按活動網頁 (<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arentchildcom2023>) 指示提交照片及文字記錄。



活動細則:

- 參加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須符合是次比賽的主題。
- 活動地點只限於香港各區。
- 家長可與於 2023/24 學年就讀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 (包括特殊學校) 的子女參加活動。活動參加者以學生為單位, 每位學生只可參加一次。同一活動地點及內容不可重覆以其他子女名義報名參加。
- 照片必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及容量少於 10MB, 以數碼相機或手機拍攝均可。
- 參加者須確保其提交的參賽作品不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, 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, 否

則將會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
- 所有已遞交的照片日後可能用作「正向家長運動」的宣傳用途。
- 教育局保留使用、修改、複製和傳播作品內容到任何媒體渠道的權利，而無須事先徵得參加者的同意。
- 教育局保留修訂比賽規則及條款、內容及安排的權利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參加者一旦於網上遞交表格，即代表完全同意是次活動之細則。

知識產權：

- 所有參加作品必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或參與過其他同類型活動。
- 參賽者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，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的網址：<https://www.ipd.gov.hk/tc/copyright/copyright-laws/index.html>
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，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。
- 無論作品是否獲獎，教育局有權複製、使用、修飾、展示、刊登及以任何形式，不限次數、地域及時間，無償地使用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，有權選用或不選用獲獎作品；教育局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。

活動獎項及獎品：

- 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組別各設「**最積極參與學校獎**」3個。每一組別中錄得最多學生參加的首3間學校將獲發此獎項。
- 每組設有「最佳家庭分享及推介獎」3個及「家庭分享及推介優異獎」30個。
- 所有提交合資格作品的參加者均可獲發參與證書及紀念品一份。
- 各組別獎項及獎品如下：

獎項	獎品
最積極參與學校獎（每組3個）	獎狀及港幣2,000元書券
最佳家庭分享及推介獎（每組3個）	獎狀及港幣500元書券
家庭分享及推介優異獎（每組30個）	獎狀及港幣100元書券
所有參加者	參與證書一張和紀念品一份

評審：

- 內容必須與主題配合¹，評審準則及比重如下：

評審準則	比重
照片拍攝	50%
文字內容描述	50%

- 評審所作的評選結果為最終決定。

重要日程：

日期	事項
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	「親子繽紛遊樂日」大募集活動
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	遞交照片及文字記錄
2024 年 3 月 15 日	公布結果*

*教育局會於活動網頁公布得獎結果，並透過電郵通知參加者領獎詳情。

¹ 未能配合主題的作品將被取消參加資格。